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各自业务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另行签订正式合同予以约定；

2、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海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擎金融”）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希望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海擎金融拥有的科技人力资源生态圈优势与上市公司丰富的新媒体广告业务、资本运作经验优势有效结合，抓住新机遇，积极探索资源与经验对接，在双方优势互补、共赢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深度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双方现代传媒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18501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晓冬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海擎金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双方各自资源、技术和经验方面的优势，通过科技人力资源生态圈领域资源、新媒体广告业务、资本运作经验和人力资源的共享，实现全流程化、多场景化的资源共享与互补，推进互联网服务业务应用场景融通整合，实现双方全价值链合作，进一步拓宽未来的市场空间，实现资源互补，提升双方整体实力，推动双方长期共同发展。海擎金融将通过本协议将上市公司作为未来阶段互联网服务领域的核心合作伙伴，上市公司也将成为海擎金融相关领域

的战略供应商。

2、项目合作

2.1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广告传媒、广告视频业务，业务额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在新媒体广告服务领域名列前茅。海擎金融拥有 51 金融圈招聘网站、51 金融圈 APP、51 金融圈微信、51 金融圈小程序、51 招聘云、51 薪酬管理等组成的人力资源科技综合服务平台。为实现互联网服务的合作升级，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以人工智能与互联网+融合为契机，通过双方品牌、资源和客户的全面共享互通，推进业务整合，实现全流程化、多场景化的合作互联，提高互联网业务在各业务端的触达率，以期进一步拓宽双方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双方盈利能力。

2.2 上市公司将协助海擎金融利用已构建的互联网科技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和广告宣传，并寻找互联网服务领域潜在的其他商业合作机会。

2.3 双方结成核心合作伙伴，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合作互联加强并改进自身互联网业务建设和管理体制。同时扩展双方业务合作领域和合作深度，力争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结成更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协议生效、其他

3.1 本合作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 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已批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

3.2 本协议仅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涉及具体的合作事项时，应以针对具体事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双方将作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各自资源、技术和经验方面的优势，通过科技人力资源生态圈领域资源、新媒体广告业务、资本运作经验和人力资源的共享，实现全流程化、多场景化的资源共享与互补，推进互联

网服务业务应用场景融通整合，实现双方全价值链合作，进一步拓宽未来的市场空间，实现资源互补，提升双方整体实力，推动双方长期共同发展。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